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要求，体系化推进董事会职权落实，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，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，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，按照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凌云股份”）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凌云股份经理层成员的选聘。

本细则所称经理层成员是指凌云股份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、董事会秘书。

第三条 经理层成员选聘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、任人唯贤，坚持事业为上、人事相宜，坚持组织认可、出资人认可、市场认可、职工群众认可，坚持依规依纪依法，确保经理层素质高、能力强、作风好、结构优，形成整体合力。

第二章 职责权限

第四条 凌云股份董事会依法选聘经理层成员，负责组织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、履行决策审批程序、组织开展选聘、参与考察、决定聘任或解聘等。董事会内设提名委员会，作为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的执行机构。

凌云股份党委与董事会制定相关工作方案，明确选聘和管理基本规范，细化人选条件、选聘程序、考核评价、薪酬激励、调整退出等内容，按照有关规定报上级组织部门备案；坚持对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，凌云股份党委征求董事会意见，组织人选推荐、测试、考察等工作，集体研究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后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五条 选聘经理层成员，应当严格执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有关规定，一般按照“制定选聘工作方案，确定考察对象、考察或者背景调查、集体讨论决定，依法依规任职”等程序进行。

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扩大选人用人视野，创新选人用人机制，注重采用竞聘上岗、公开招聘、委托推荐等市场化方式选聘经理层成员。

第七条 凌云股份党委与董事会制定选聘工作方案。

（一）根据上级对经理层成员的选聘工作意见，凌云股份党委会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选聘经理层成员的职位、条件、范围、方式、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，其中：总经理人选一般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；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等人选一般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秘书一般由董事长提名。凌云股份党委征求董事会意见后，就初步建议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（二）根据反馈结果，凌云股份党委与董事会，在初步建

议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人选条件、选聘程序、考核评价、薪酬激励、调整退出等内容，形成选聘工作方案后报上级党组织。

第八条 确定考察对象、考察或者背景调查。凌云股份党委、董事会积极配合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考察程序。

第九条 集体讨论。经凌云股份内部推荐产生的经理层成员人选，由凌云股份党委召开会议，根据考察情况，就拟任人选进行集体研究讨论，提出任用建议，报上级党组织。

第十条 依法依规任职。

（一）凌云股份党委根据上级党组织的人选意见，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建议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形成董事会经理层成员提名或解聘议案，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。

（三）凌云股份董事会召开会议进行聘任或者解聘表决，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的视为董事会通过，办理聘任或解聘手续，董事会决议抄报上级党组织。未获得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的，不得办理聘任或解聘手续，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上级党组织。

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与薪酬

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的业绩考核权。凌云股份将绩效责任书目标任务分解至经理层成员，按要求签订契约或考核责任书，并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；凌云股份董事会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以及经理层成员个人的履职绩效，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。

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的薪酬管理权。凌云股份经理层成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和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，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。

坚持收入唯一制度，未经上级同意，经理层成员不得从凌云股份领取核定薪酬以外的任何收入，不得从下属单位或者所兼职单位领取报酬。

第十二条 退出

经理层成员退出一般有以下情形：

- （一）到达退休年龄退出；
- （二）达到任职年限退出；
- （三）因责任追究退出；
- （四）因不适宜担任现职退出；
- （五）因健康原因退出；
- （六）因违纪违法退出；
- （七）辞职退出等。

达到以上退出条件的经理层成员，履行解聘程序，解聘程序参照第十条执行。

第四章 管理监督

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、激励和约束并重，对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规范化、常态化任期管理。通过签订聘任协议，明确任职期限、经理层成员责任、权利、义务，强化契约化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凌云股份应做好全程纪实工作并形成纸质版材料，确保可追溯、可倒查，坚决防止用人上不正之风，对制定选聘工作方案、确定考察对象、考察或者背景调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依法依规任职等选拔任用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

况进行全程纪实，相关责任人要签字，具体按照中央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、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，应当追究单位党委、董事会、组织（人事）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，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凌云股份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凌云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未尽事项，按照国家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